

召開 110 年度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第 1 辦公大樓 4 樓會議室(一)

參、主持人：曾主任委員元煌(黃副主任委員凱達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廖吉雄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說明：

委員一：

1. 請重劃會補充說明有關本案部分地主未同意參與原因。
2. 請重劃會補充說明本案計畫書工程進度表、經費與目前辦理狀況是否一致。
3. 請重劃會補充說明未來重劃區土地分配構想。

委員二：

1. 本案都市計畫為斗南交流道路進特定區計畫第九案，請補充說明案件編號緣由。
2. 請重劃會補充說明本重劃區都市計畫審定範圍面積與辦理重劃作業範圍面積不一致之緣由。
3. 本案辦理重劃作業及經費籌措擬由重劃會委託文安開發公司辦理，建議仍應敘明以重劃會辦理為主體。
4. 請重劃會補充說明本重劃區辦理座談會、聽證會地主參與歷程及是否確實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委員三：

1. 請重劃會補充說明本重劃區是否位屬環境敏感區位。
2. 請重劃會補充說明本重劃區都市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以地號範圍辦理變更。
3. 請重劃會再依本案實際辦理工程進度表與經費修訂計畫書內容。
4. 請重劃會補充說明計畫書第 36 頁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資料。
5. 請重劃會補充說明本重劃區地主同意參與重劃調查，是否有表明同意重劃負擔內容。

委員四：

1. 請重劃會補充說明本案地主同意參與重劃相關資料是否檢附審查。
2. 請重劃會補充說明文安段 574 地號地主是否計入本案同意與不同意

參與重劃比率，又本案計算計入本案同意與不同意參與重劃比率是否採宗地面積標準統計。

3. 請重劃會補充說明本重劃區辦理座談會、聽證會基於確實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是否確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相關作為。

委員五：

1. 有關本重劃區都市計畫審定範圍面積與辦理重劃作業範圍面積不一致，請重劃會再於計畫書內補充敘明原因，以資明確。
2. 請重劃會補充說明文安段 574 地號共有持分之 14 位地主未來如何保障其權益。
3. 請重劃會補充說明本重劃區土地清冊資料、他項權利等基本資料是否完整調查。

重劃會說明：

1. 本案辦理本案自辦市地重劃作業，從都市計畫資料調查、成立籌備會、召開歷次會員大會、申請範圍核定以及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等相關法定程序作業，皆遵照相關法令規定程序嚴謹辦理，確實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2. 有關本案計畫書工程進度表與經費將再依照本案實際辦理進度予以修訂。
3. 本案辦理座談會與聽證會皆依照法令規定，依法函知本重劃區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時也詳實告知參與重劃負擔與徵詢其參與重劃同意，相關法定文件皆已併同重劃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至縣府辦理。
4. 本案辦理重劃範圍面積由於主要都市計畫法定圖資比例尺 1/3000，加以地籍圖圖資亦未辦理重測，導致審定變更都市計畫面積有不一致之情事，將於重劃計畫書內容再予補充敘明，以資明確。
5. 本案重劃後土地分配將遵照法令規定，採原位次分配原則辦理。
6. 有關文安段 574 地號地主是否計入本案同意與不同意參與重劃比率，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6 條規定內容係載明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本案辦理參與重劃同意比率係遵照上街規定以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為計入統計標準。
7. 本重劃區土地清冊資料、他項權利等基本資料皆完整調查整理，皆已併同重劃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至縣府辦理。
8. 有關本案部分未同意參與地主，重劃會將持續溝通與瞭解，除確保其權益外，亦期能持續順利推動後續重劃作業。
9. 本案擬定細部計畫作業將俟本案經縣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再予報請縣政府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書圖。

決議：

1. 有關本案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6 條規定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是否採宗地面積抑或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為計入統計基準，請業務單位再予協助釐清。
2. 本案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原則審議通過，請重劃會依據各委員意見修正後，檢送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資料到本府辦理核定作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